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即附帶被上訴人　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廖玉秀
訴 訟 代 理 人　蔡祥銘律師
　　蔡晉祐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附帶上訴人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中進
訴 訟 代 理 人　林慶雲律師
　　鄭翊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6 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建字第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08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0五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所命給付之利息起算日，更正為自民國一0五年十月四日起算。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繫屬本院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廖玉秀，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31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2月23日簽訂「預拌混凝土材料」之材料供應合約及訂購單（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供應CLSM（即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或稱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CLSM）及預拌混凝土，供伊施作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台27線仙公廟－烏龍管路埋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使用，上訴人提供之CLSM應符合台電公司規範及CNS標準，不得含有膨脹性材料。上訴人並曾因其供應CLSM經取樣送驗不合格，而於102年6月26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表示其所供應之CLSM皆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系爭工程竣工5年內如有隆起或膨脹之問題，皆由其負責。詎上訴人供應之CLSM含有膨脹性材料，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不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致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21日竣工後之5年內，即於部分路段（下稱系爭路段）有路面隆起現象，伊經台電公司於105年3月9日通知後，即通知上訴人修復，上訴人竟置之不理，伊為此自行僱工、訂購材料修復，支出如附表所示修繕費用合計新台幣（下同）合計165萬4737元，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系爭切結書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360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擇一判命：㈠上訴人應給付伊165萬4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並無路面隆起現象，被上訴人及業主所發現均僅係瀝青混凝土之龜裂，與伊供應之CLSM品質無涉，伊自無庸就瀝青混凝土之龜裂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縱認伊應負瑕疵擔保或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如附表編號1之薪資，除加班費外，均係被上訴人原已受僱之員工所能領取，即使未進行本件修復，被上訴人仍應給付，自非屬被上訴人因修繕所受損害。附表編號3之CLSM，被上訴人實際僅使用312立方公尺，被上訴

人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附表編號4之標線工程，應係在被上訴人105年5月3日刨除全車道柏油後始能為之，被上訴人提出其支出此項費用之發票開立日期為105年4月30日，早於上開被上訴人進行刨除全車道柏油之日，顯與常理有違，該發票所載內容，應與被上訴人進行修復無關。附表編號5至8之項目，被上訴人所提發票僅記載1式，並無日數、單價，是否用於修復系爭工程，已有疑義，且編號6至8之三家廠商請款金額一致，並不合理；被上訴人提出關於編號7之發票開立日期早於被上訴人開始進行修復之105年4月18日，亦有疑義。附表編號9、10之項目，被上訴人所提發票僅有金額，未載數量，是否用於修復系爭工程，尚有疑義，且發票開立日期早於被上訴人進行全車道路面刨除之日，有違常理，該等發票所載內容，應與修復系爭工程無關，且被上訴人進行修復所使用編號10之瀝青混凝土，僅需使用79.5噸，逾此範圍應不得請求。對於附表編號11之支出及必要性並無爭執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36萬0228元（即附表編號3至11所示之費用加計5%營業稅），及自10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即附表編號1部分）提起附帶上訴。上訴人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附帶上訴駁回。被上訴人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3項之訴部分廢棄。㈢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3萬0485元，及自10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其餘請求，經原審判決敗訴確定，已告確定。）

五、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兩造於101年2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供應CLSM及預拌混凝土，供被上訴人施作台電公司系爭工程使用，上訴人提供之CLSM應符合台電公司規範及CNS標準，不得含有膨脹性材料。

㈡被上訴人依業主之要求於101年11月7日就上訴人供應之CLSM取樣並送至國立中興大學台電公司混凝土試驗研究中心（下稱系爭試驗中心）進行試驗，試驗結果關於健度（熱膨脹試驗）不合格。兩造嗣於101年12月26日簽訂合約補充條款，約定「材料送至現場若經甲方（即被上訴人）目測有異常光澤成份或有CLSM材料不應具備之臭味，甲方有權立即退貨並要求乙方（即上訴人）重新供應合格材料」。

㈢被上訴人依業主之要求於102年4月24日就上訴人供應之CLSM取樣並送至系爭試驗中心進行試驗，試驗結果關於健度（熱膨脹試驗）不合格。上訴人嗣於102年6月26日簽系爭切結書，表示「本公司承攬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台27線仙公廟－烏龍管路埋設工程』之CLSM低強度混凝土供應，本公司所供應該工程之CLSM低強度混凝土皆符合貴公司與台電屏東區處合約相關規範及規定，竣工五年內如有隆起或膨脹之問題皆由本公司負責，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等語。

㈣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21日竣工，同年4月7日經台電公司驗收合格。

㈤台電公司於105年3月9日檢附現場會勘紀錄，通知被上訴人系爭路段（即原審卷一第279頁標示A、B1、B2、C）之路面經會勘有隆起之情形，要求被上訴人修繕。

㈥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31日通知上訴人系爭路段有路面隆起，催告上訴人於同年4月7日進場修復。上訴人於同年4月1日收受通知，並未進場修復。

㈦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2日再通知上訴人應進場修復，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仍未進場修復。

六、本件爭點：

㈠上訴人供應之CLSM是否含有膨脹性材料而欠缺所保證之品質

、不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致系爭路段有路面隆起現象？

㈡上訴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其因自行修復所受損害，有無理由？

七、得心證理由：

㈠上訴人供應之CLSM是否含有膨脹性材料而欠缺所保證之品質、不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致系爭路段有路面隆起現象？

1.按系爭契約之訂購單第5條第1項約定「乙方（上訴人）供應低強度混凝土CLSM及混凝土，其加工後，骨材之粒徑規格均須符合CNS標準規及台電規範要求」、訂購單第6條第2款約定「所有材料均須符合台電規範，甲方（即被上訴人）得要求乙方提供各項材料之確實來源、品質之證明，甲方對於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及性質等認為有施行試驗之必要時，乙方須無條件配合將材料送至甲方指定之機關試並負擔所有相關試驗費用。若送試不合格，除須負擔所有相關試驗費用，甲方因此造成之損失皆由乙方全數賠償負擔。」，同條第4款約定「材料不可以摻有膨脹石材等，一經發現，其衍生之責概由乙方負全責，且甲方因此造成之損失皆由乙方全數賠償負擔」（原審卷一第41頁）。台灣公司台27線仙公廟～烏龍管路埋設工程契約書特訂條款附冊三附件13第03377A章2.1.1材料一般規格：「（1）CLSM…不可使用鋼爐碴（轉爐爐碴或電弧爐爐碴）等具有膨脹性材料」（原審卷一第313頁），準此，被上訴人有保證其供應之CLSM不含膨脹性材料，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供應之CLSM含有膨脹性材料，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不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致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21日竣工後之5年內，即有路面隆起現象等情，上訴人雖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為辯。惟查：

⑴被上訴人依業主之要求於101年11月7日、102年4月

24日就上訴人供應之CLSM取樣，並送至系爭試驗中心進行試驗，試驗結果關於健度（熱膨脹試驗）均不合格，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材料試驗報告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43、55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供應之CLSM含有膨脹性材料，並非無據。

⑵上訴人嗣於102 年6 月26日簽立系爭切結書，表示「本公司承攬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台27線仙公廟－烏龍管路埋設工程』之CLSM低強度混凝土供應，本公司所供應該工程之CLSM低強度混凝土皆符合貴公司與台電屏東區處合約相關規範及規定，竣工五年內如有隆起或膨脹之問題皆由本公司負責，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等語（原審卷一第71頁）。惟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下稱公路局）於105 年2 月25日會同台電公司、被上訴人人員至系爭工程施作路段之台27線77K 里程整樁左側進行會勘，確認系爭工程之部分路段有路面隆起現象，有會勘紀錄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83、85頁），證人即台電公司檢驗員葉雙祥並證述：我有參與105 年2 月25日之會勘，現場狀況如同照片所示，是隆起，且隆起位置就在管溝上面，兩邊都沒有隆起等語（原審卷二第94、95頁），且有會勘照片、系爭工程總平面圖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75至79、279 頁）。可見系爭路段經公路局會同台電公司及被上訴人人員確認有隆起現象，且隆起位置就在系爭工程所施作管溝位置上面。而系爭路段，其中A 部分係於101 年11月28日、同年11月30日、同年12月3 日施作；B1部分於102 年4 月23日至同年4 月24日施作、B2部分於102 年4 月18日至同年4 月19日施作；C 部分於102 年3 月13日至同年3 月14日施作，有標示平面圖、施工日誌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279 頁至第305 頁），係在上訴人供應之CLSM第1 次（101 年11月7 日）採樣試驗不合格後至第2 次（102 年4 月24日）採樣試驗不合格之期間。上訴人並未

提出此期間有更換其供應之CLSM紀錄，則上訴人供應之CLSM既含有膨脹性材料，系爭路段於管溝位置確有隆起現象，是被上訴人主張隆起係因上訴人供應之CLSM含有膨脹性材料所致，並非無據。

⑶上訴人辯稱：系爭工程並無路面隆起現象，被上訴人及業主所發現均僅係瀝青混凝土之龜裂云云，並以證人周龍通之證詞為據。證人即台電公司南部施工處材料試驗師周龍通固證述：我在台電公司都是做材料試驗及品管而已，有因為榮順拌合廠的員工告知說上訴人使用不合格CLSM，帶我去系爭工程的現場去看，現場情形是車轍造成的下陷，所以跟道路中心線平行，如果是使用摻有膨脹性材料的CLSM所導致的隆起，應該會跟道路中心線垂直，現場雖有稍微隆起，但我認為是瀝青混凝土強度不足所致，因為下層路基是硬的，上層瀝青混凝土是軟的，如果上層瀝清混凝土強度不夠，車輛行駛過後可能造成路面凹陷等語（原審卷二第88至91頁），並提供其曾因使用摻有膨脹性材料的CLSM所導致的隆起現象之道路照片（原審卷二第101至103頁）。然周龍通並非台電公司承辦系爭工程之專責人員，僅係聽聞第三人告知而前往查看，其是否了解系爭工程內容，有無確認系爭工程與其提供照片之工程有相同、相似之處，已非無疑，自難以周龍通上開證言及所提供照片而認為系爭路段並無因CLSM所致之隆起。又周龍通於台電公司僅係負責材料試驗及品管之試驗師，其自己書寫文書也自稱為「工程員」（原審卷二第101頁），並非工程師，依周龍通於台電公司所任職業務，是否具有研判路面隆起原因之專業，亦有疑義。況且，依通常經驗，車轍路徑可能因車輛切換車道或不同種類車輛行駛而不同，如有因瀝青混凝土強度不足下陷，應不會僅有管溝位置隆起之現象，且觀之被上訴人提供會勘照片，除隆起部分外，其餘接近標線處之路面，與標線位置並無落差，周龍通謂

系爭工程之隆起現象並非使用摻有膨脹性材料之CLSM所致，僅係瀝青混凝土強度不足之車轍現象，純係其個人判斷意見，難予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至上訴人指被上訴人所提照片僅係瀝青混凝土產生龜裂云云，然此部分業經被上訴人會同公路局及台電公司會勘確認，已如前述，上訴人僅憑照片解讀，難認可採。

⑷上訴人雖謂：證人葉雙祥僅係檢驗員，其另證述：「（105年2月25日）當時沒有說路面隆起，但是依照公路局跟我們的經驗，我們認為是隆起，到底是什麼原因隆起不知道。CLSM會不會膨脹我們沒有辦法判斷」等語，故證人周龍通之證述較為可採云云。然105年2月25日會勘係由公路局會同台電公司及被上訴人人員到場，會勘紀錄所載會勘結果，並非葉雙祥個人意見，葉雙祥僅就其當天參與會勘經過證述，會勘結論自不因葉雙祥僅係檢驗員而不可採信。葉雙祥已明確證述確有隆起現象，與會勘紀錄相符，即使其個人無法判斷確切隆起原因、CLSM會不會膨脹，並不影響系爭路段確有隆起之事實。至於上訴人稱系爭工程之瀝青混凝土僅鋪設10公分，證人葉雙祥證述鋪設20公分顯然有誤云云，然證人葉雙祥證述：「（依照你的經驗瀝青混凝土沒有做好會不會隆起？）系爭工程的AC（即瀝青混凝土）鋪20公分，不可能車子壓過就壞了」等語（原審卷二第96頁），僅係表示系爭工程之瀝青混凝土並無強度不足之意。上訴人並未舉證系爭工程鋪設之瀝青混凝土有強度不足之情況，自難因葉雙祥此部分證述即認會勘確認之隆起係上訴人所稱之瀝青混凝土強度不足所造成之車轍現象。

⑸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於回填CLSM後，未留有養護時間，於CLSM在未凝固下即鋪設瀝青混凝土並以重車輾壓，造成管溝位置比兩側原有路面強度低，而有路面龜裂情形，與伊交付之CLSM無涉云云。然被上訴人否認之，上訴人引用現場施工照片（原審卷一第

323至331頁）僅見系爭工程施作過程，無法確認被上訴人有未留養護時間之情形，遑論因此認定系爭路段之隆起與上訴人交付之CLSM無涉，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並無足採。

⑹上訴人稱：系爭路段與兩次試驗不合格之取樣地點並不相符云云，然被上訴人謂：兩次試驗不合格取樣地點即在系爭路段等語，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取樣地點確有不同，且系爭路段係在兩次取樣試驗期間施工，上訴人並未提出曾有更換所供應之CLSM之事證，則即使取樣地點不同，上訴人供應之CLSM並無不同，亦難因取樣地點不同而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⑺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供應之CLSM含有膨脹性材料，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不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致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21日竣工後之5年內，即有路面隆起現象等情，已有相當舉證，上訴人否認之，並無適切反證，被上訴人之主張，自堪採取。

㈡上訴人是否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請求其因自行修復所受損害，有無理由？

1.上訴人於102年6月26日簽立系爭切結書，表示「本公司承攬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台27線仙公廟－烏龍管路埋設工程』之CLSM低強度混凝土供應，本公司所供應該工程之CLSM低強度混凝土皆符合貴公司與台電屏東區處合約相關規範及規定，竣工5年內如有隆起或膨脹之問題皆由本公司負責」等語，有系爭切結書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71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供應之CLSM含有膨脹性材料，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不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致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21日竣工後之5年內，即有路面隆起現象等情，亦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請求上訴人賠償修復系爭路段之損害，自屬有據。

2.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修復系爭路段支出如附表所示編號1、3至11之費用，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為辯，然查：

⑴附表編號1「員工薪資」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其進行系爭路段之修復有人力需求，並因此另支出員工薪資，除提出出工總表、出工明細表、工程日報表為證外（原審卷一第103至125頁），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蔡欽賢並於本院證述：我曾經在105年4月至5月間到系爭工程之路段施工，是按日計薪，每15日領1次，如當天未出工，就不算薪資，工作內容主要是管路施工，還要配合被上訴人做交通維護、換警示燈、看顧鐵板不要被偷走，每天工作8小時，出工總表、出工明細表及工程日報表所記載的施工人員，我都認識，他們都是該段期間跟我一起在系爭工程之路段工作的人等語（本院卷第163至165頁），堪認被上訴人為修復系爭路段之隆起現象，確有人力耗費，且另按實際出工情形給付員工薪資，並非給付原受僱被上訴人可獲薪資。被上訴人支出如出工總表、出工明細表所示之員工薪資13萬0485元，自屬因上訴人供應CLSM含有膨脹性材料，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不符合系爭工程相關規範及標準之所受損害。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⑵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修復系爭路段有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費用之支出，除據其提出工程日報表、統一發票、照片為憑外（原審卷一第113至145、323至331頁），並有如附表編號3至11所示廠商函覆確認在卷（原審卷一第354、357、363、366至368、371至373頁、本院卷第129、175至177、195至199頁），經核相符，堪信被上訴人所提上開文件應為真正。

⑶上訴人雖抗辯：附表編號3「CLSM材料」333立方公尺，依工程日報表記載被上訴人實際僅使用312立方公尺云云，惟被上訴人陳述：其餘21立方公尺係因被上訴人自行出車載運，現場人員並未將之載入工程日報表等語。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黃慶春並證述：我是混凝土駕駛司機，曾經在105年4月中至5月間至榮順公司載運混

凝土到系爭路段，被上訴人向榮順公司叫料，如果榮順公司出車來不及，我會去支援，從公司開車到榮順公司載料到工地，我當時載運的數量應該有過磅單等語（本院卷第166至168頁），有過磅單在卷憑佐（本院卷第153頁）。對照榮順公司開立被上訴人買受333立方公尺CLSM之發票，亦有「自運」之註記（原審卷一第127頁），堪認黃慶春上開證述為真。可見被上訴人確實向榮順公司購買333立方公尺之CLSM，除312立方公尺由榮順公司運送外，剩餘21立方公尺係由被上訴人自行出車載運至系爭路段，堪認亦用於系爭路段修復作業無誤。是工程日報表關於使用CLSM數量註記「榮順」部分，應僅表示由榮順公司運送至現場之部分，並非指被上訴人進行修復使用CLSM數量之全部，自不得因此遽認被上訴人僅使用該註記「榮順」之CLSM數量312立方公尺而已，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⑷上訴人又以：編號4「標線工程」應係在被上訴人105年5月3日刨除全車道柏油後始能為之，被上訴人提出其支出此項費用之發票開立日期為105年4月30日，早於上開被上訴人進行刨除全車道柏油之日，顯與常理有違，該發票所載內容，應與被上訴人進行修復無關云云為辯。然上訴人並不爭執系爭路段之修復作業須進行標線工程，則被上訴人有標線工程費用之支出，當無疑義。威延公司已函覆確認受被上訴人委託進行系爭路段之標線繪製作業，費用如發票所載（本院卷第129頁），即堪認被上訴人就其有標線工程費用支出之事實，已有相當舉證。至於威延公司開立發票日期早於實際施工日期，衡諸一般工程實務，廠商檢具發票請領工程相關款項，其開立發票與一般消費在交易時即取得統一發票之情況並不相同，請領工程相關款項之發票所載開立日期本未必與實際施作日或領款日相符，為提早領得款項而填載較早之日期，亦非無可能，自不得以威延公司開立

發票日期早於被上訴人可能實際進行標線作業之日即認被上訴人與威延公司間並無如發票所載金額之工程施作，上訴人復無其他反證，自難憑此即認被上訴人並無此部分費用支出，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應無足採。

⑸上訴人稱：附表編號5至8之項目，被上訴人所提發票僅記載1式，並無日數、單價，是否用於修復系爭工程，已有疑義，且編號6至8之三家廠商請款金額一致，並不合理，被上訴人提出關於編號7之發票開立日期早於被上訴人開始進行修復之105年4月18日，亦有疑義云云。然附表編號5至8之德升企業社、奕勛企業行、光明頂企業社、興龍工程行均函覆確認被上訴人分別向渠等租用山貓、卡車及其用途等節（原審卷一第363、366至368），依渠等開立之發票，即堪認有發票所載品項之交易。至發票開立時就僅概要記載「1式」者，於工程實務交易並非罕見，要不得僅以未記載交易具體數量、單價，即推認無此交易事實。另編號6至8三家廠商請款金額一致，乃被上訴人分別向渠等租用卡車數量、天數一致之故。至編號7之發票開立日期早於被上訴人開始進行修復之105年4月18日，應係光明頂企業社欲向被上訴人請款時所為，不能排除係為儘早領得款項而為之，尚不得因此認無此部分交易之事實。上訴人上開抗辯，自無可採。

⑹上訴人謂：附表編號9、10之項目，被上訴人所提發票僅有金額，未載數量，是否用於修復系爭工程，尚有疑義，且發票開立日期早於被上訴人進行全車道路面刨除之日，有違常理，該等發票所載內容，應與修復系爭工程無關，且被上訴人進行修復所使用編號10之瀝青混凝土，僅需使用79.5噸，逾此範圍應不得請求云云。然附表編號10瑞榮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榮公司）開立之發票明確記載數量236.24噸、單價1240元、金額292938元、應稅14647元，並無上訴人所指僅有金額，未載

數量之情形。又編號9、10之廠商均函覆確認有如發票所載之銷貨事實（原審卷第354頁、本院卷第175至177頁），堪認確有施作於系爭工程。即使編號9之豐承企業有限公司開立之發票，僅概要記載數量為1式，亦無顯然悖於工程實務之處，尚難憑此即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認定。又系爭路段修復工程自105年4月15日即開始進行，並自同年月19日起有瀝青混凝土之修補，有工程日報表可查（原審卷一第113、117頁），可見，被上訴人修復系爭路段並非僅於105年5月3日刨除全車道路面之後才有瀝青混凝土使用及鋪設。又發票僅係編號9、10之廠商向被上訴人請款時所檢具之憑證之一，於工程實務交易所開立之發票，與一般消費交易並不相同，要難僅以開立日期較早之發票請款即遽謂被上訴人與該等廠商間並無交易之事實。另被上訴人陳述：修復系爭路段需鋪設兩次瀝青混凝土，第一次鋪設寬度為1公尺、第2次鋪設寬度為7公尺等語，上訴人對於需要兩次鋪設瀝青混凝土並無爭執（本院卷第124頁），則被上訴人已敘明其進行修復所需使用瀝青混凝土之狀況，並提出實際支出此部分費用之發票為憑，上訴人上開抗辯，自難採認。

⑺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編號1所示員工薪資13萬0485元，另請求編號3至11各項之費用及5%營業稅，合計136萬0228元（元以下4捨5入，詳如附表），被上訴人共計得請求149萬0713元（13萬0485元＋136萬0228元＝149萬0713元）。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請求上訴人給付於149萬071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0月4日（原審卷一第1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其中136萬0228元本息，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尚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所命給付利息部分，既認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05 年10月4 日，已如上述，則判命給付自105 年10月1 日起算之利息，乃屬顯然錯誤，爰由本院逕予更正如主文第6 項所示。被上訴人得再請求13萬0485元及自105 年10月4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尚有未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至原審駁回附帶上訴人請求以本金13萬0485元為計算自105 年10月1 日起至同年月3 日止之遲延利息部分，並無違誤，附帶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非有理，應駁回此部分附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勃諺

附表

編號	項目	廠商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續上頁）

1	員工薪資		1	130485元	130485元
2	管理費		1	150000元	150000元
3	CLSM材料	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	21	380元	195180元
			312	600元	
4	標線工程	威延工程有限公司	158.2 + 7.6	210元	34944 元
5	山貓	德升企業社	1	21941 元	21941 元
6	20T卡車	奕勛企業行	1	29857 元	29857 元
7	20T卡車	光明頂企業社	1	29857 元	29857 元
8	20T卡車	興龍工程行	1	29857 元	29857 元
9	瀝青混凝土鋪設	豐承企業有限公司	1	657681元	657681元
10	瀝青材料	瑞榮瀝青	236.24	1240元	292938元
11	拖板車 (運AC)	承欣企業行	20	160	3200元
備註： 原審准許編號3 至11部分合計0000000 元，加計5%營業稅64773 元，合計為0000000 元，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 被上訴人就編號1部分130485元提起附帶上訴。					